

证券代码：833210

证券简称：兆丰小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实际经营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整体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推动公司主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提供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